

2024 年科技偵 查修法評析與展 望

范耕維（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台灣人權促進會 2025.06.05

討論架構

1. 修法背景與修法概要
2. 討論跟思考的切入點
3. 科技偵查專章（刑事訴訟法第 11-1 章）具體介紹跟評論
4. 結論：未來可以持續討論的方向

修法背景與 2024 年修法概要

■ 科技偵查合法性爭議

- GPS 定位追蹤合法性爭議 → 最高法院 106 台上字 3788 號判決
- M 化車合法性爭議 → 最高法院 110 台上字 4549 號判決

■ 判決論理：隱私權 / 資訊自主決定權限制 → 強制處分（任意處分） → 需要法律授權

■ 2024 年增訂科技偵查專章 → 定位科技追蹤 / 通訊設備科技調查 / 隱私空間非侵入科

對三種科技偵查處分之法律授權
(153-1 ~ 153-3)

定位科技追蹤 (153-1)

行動通訊設備科技調查 (153-2) ← 特別資料管理規定
(153-2V)

隱私空間非侵入性科技調查 (153-3)

軍事處所執行限制
(153-4)

令狀 (許可書) 內容與審查 (153-5)

檢警急迫情況無令狀發動 + 事後陳報 (153-6)

事後通知義務 (153-7)

一般性資料管理規定 (153-8)

救濟 (153-10)

不區分處分類型，一體適用

幾個思考的切入點……

1. 強制處分的立法著眼點

- 偵查手段造成憲法上權利侵害的風險
- 偵查對象的性質、可能使用方式應放入憲法上權利侵害的評估中
- 與現行其他強制處分規範間的整體關係

2. 科技偵查脈絡下的重點

- 處分類型 → 彼此存在明顯差異 or 同質性極大（差異極小，無需分開規範）？
- 隱密偵查手段與憲法上權利侵害 → 類型上趨近搜索 or 通訊監察？
- 處分對象的性質與使用方式 → 可輕易結合各種資訊並整合出生活樣貌？

處分 類型	發動者 (聲請人：檢 / 警 (官) 得檢方許可)			手段方式	取得資訊	對象門檻	
	短期	檢警				被告	必要時
153-1	非短期	原則	法官→許可書 (30day/ 次)	1.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2. 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 → 外部追蹤手段	位置資訊	被告	必要時
		例外	檢警→事後陳報法官 • 相當理由情況急迫 • 立即實施必要性			第三人	相當理由
153-2	原則	法官→許可書 (30day/ 次)		科技方法 → 國家機關主動介入 (創設虛擬基地台與目標手機之間的聯繫資訊)	調查對象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 * 影響非目標對象 資訊自主決定權	被告	必要時
	例外	檢警→事後陳報法官 • 相當理由情況急迫 • 立即實施必要性				第三人	相當理由
153-3	原則	法官→許可書 (30day/ 次)		對隱私空間的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 • 侵入資訊設備 • 實體侵入	隱私空間內活動、影像 (不含談話)	被告	相當理由
	例外	檢警→事後陳報法官 • 相當理由情況急迫 • 立即實施必要性				第三人	事實足認

幾個整體性的疑問

1. 不同類型的科技偵查處分，一體適用 153-5 的相同令狀記載是否合理？
2. 153-6 的急迫例外
 - 是否應配合不同的處分類型，設計不同且更具體的要件？
 - 隱私空間非侵入性科技調查的急迫例外發動門檻跟另外二種處分相同，是否合理？
3. 發動門檻區分「被告」與「第三人」是否合理？被告不定為「相當理由」是否合理？
4. 是否需要「最後手段性（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之要件？

針對個別處分類型的疑問

1. 153-1 → 短期定位科技追蹤不需法官保留，是否合理？
 2. 153-2 → 條文文字使用沒有明確特定手段類型的「科技偵查」，是否合理？
 3. 153-3 → 是否與禁止對隱私空間內進行大監聽的通保法有所衝突？
- 通保法第 13 條
 - 欠缺最後手段性要件的問題
 - 條文未明示設備類型 / 立法理由的二種類型（熱顯像儀、高倍數攝影）對憲法上權利限制
 - 法官一次發動可允許使用的設備數有無限制？

資料管理與使用

本法除 153-2V 有通訊設備科技調查取得資料的特別規定外，在 153-8 訂有架構上類似通 18-1 的一般性規定。（→ 153-6 發動、法院補法許可書前取得資料的處理？）

資料類型	相關規範
本案相關資料 （§153-8I）	1.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留存該案卷宗，供本案偵查、審判使用。 2. 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
另案相關資料 （§153-8II）	1. 原則：不得作為證據。 2. 例外：於實施期間屆滿後 30 日內補行陳報法院（此陳報經法院駁回者，不聲明不服），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或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者，得作為證據。
其他資料 （§153-8III）	1. 原則：應即銷燬或刪除之，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 2. 例外：已供另案偵辦使用者，不在此限。

事後通知與權利救濟

■ 事後通知義務 (153-7)

1. 法院通知 (153-7I ~ IV) → 法院
2. 短期定位追蹤偵查的檢警通知 (153-7V) → 檢察官 / 司法警察 (官)

■ 權利救濟 (153-10) → 抗告 /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

1. 提起人：受調查人 /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
→ 辯護人提起救濟是固有權 or 代理權之疑問
2. 救濟對象：法官 / 檢察官做成之裁定或處分
→ 司法警察 (官) 做成之處分無從救濟？

其他本次立法相關的疑問

1. 科技偵查專章是否需要明文證據排除規定？

- 違法科技偵查取得證據是否排除證據能力 → 158-4
- 考量隱密偵查手段、隱私權侵害等性質 → 是否應如通訊監察訂定明文排除規定

2. 不見蹤跡的外部監督機制

- 隱密偵查性質且侵害祕密通訊自由的通訊監察 → 法務部報告與立院監督機制（通保法 3
- 性質近似、被調查者難以察覺且資料使用需有效監督的科技偵查 → 不用外部監督嗎？

Thanks for Listening

fanfangarcon@gms.ndhu.edu.tw

